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1. 主要交易及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由全資附屬公司收購  
華納威秀電影公司  
之40%（或以上）股本權益  
及有關股東貸款

2. 須予披露交易：  
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按金  
予賣方

建議由天輝收購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輝，連同屬於獨立第三者之兩名其他買方與本公司、Warner Bros.及Village Cinemas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生效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於華納威秀合共100%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目前之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29,000,000元（約98,670,000港元）及59,000,000美元（約459,020,000港元），總代價為38,000,000美元（約295,640,000港元）。在買方同意收購之華納威秀之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權益之中，天輝將以按比例代價15,200,000美元（約118,260,000港元）收購40%權益。按照購買華納威秀之40%股本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權益計算，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乃購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 由天輝收購華納威秀之額外股本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倘其他買方於完成時決定不會根據該協議履行其/彼等之責任，倘該協議賦予各買方於完成時跟進及購入華納威秀之額外股本權益，則該買方須各自就其/彼等之購買責任，及倘天輝同意承擔該等買方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須各就其/彼等之購買責任，選擇跟進及購入該等買方之股本權益，則收購事項可能成為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成為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華納威秀乃 Warner Bros. 及 Village Cinemas 以等額擁有之公司，目前在台灣經營之戲院網絡合共 83 個影廳。董事已獲賣方告知，華納威秀於二零零三年在台灣經營之影廳分別佔台北及台灣整體之票房數字總額約 27% 及 30%。

### 天輝支付按金予賣方

在符合該協議內之若干條件後及詳述於下文，天輝將最遲於完竣日期前第七日促使向賣方支付 4,560,000 美元（約 35,480,000 港元），作為其應佔購買價部份之按金。天輝支付上述按金之規定乃該協議內之另一項責任，有別於其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

### 股東批准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倘天輝選擇跟進及購買其他買方根據該協議訂約購買惟於完成時其其他買方並無購買之權益，則就上市規則而言，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天輝支付按金（乃有別於其完成收購事項責任之另一項責任）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後方為完成。根據上文所述，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及天輝應付之按金之支付條款、所須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之規定）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分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生效之該協議  
協議各方

1. 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2. Village Cinemas International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者。

3. 天輝，乃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4. 兩家台灣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相信，兩家台灣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者。

5. 本公司（作為天輝所承擔責任之擔保人）。

#### 根據該協議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天輝及其他兩名買方已同意分別收購下列之40%、55%及5%權益：—

1. 銷售股份
2. 股東貸款。

#### 代價及抵押

買方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38,000,000美元（約295,640,000港元）。

天輝就其收購銷售股份之40%權益及股東貸款應付之代價部份為15,200,000美元（約118,260,000港元）。為提供資金以支付由各業主與華納威秀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就兩項現有租約而訂立之若干租賃修訂之溢價，各買方已承諾於該協議完成時向華納威秀提供（倘需要）墊款，金額相等於新台幣135,000,000元（約31,050,000港元）之有關部份，作為應佔銷售股份及有關股東貸款之100%。就此而言，根據天輝收購銷售股份之40%權益及股東貸款計算，天輝將向華納威秀提供之按比例墊款為新台幣54,000,000元（約12,420,000港元）。

買方於該協議內之責任乃以支付合共11,400,000美元（約88,690,000港元）之按金為擔保。其他兩名買方已於該協議日期或之前支付彼等之按金（合共6,840,000美元（約53,220,000港元）），而天輝最遲須於完成日期前第七日支付其按金4,560,000美元（約35,480,000港元）。天輝於該協議內支付按金之責任亦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該抵押為擔保，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予賣方，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Village Cinemas之聯營公司持有另外50%股權）及向該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本公司亦向賣方作出擔保，保證天輝履行該協議內之責任，惟金額上限為4,560,000美元（約35,480,000港元）。

根據Warner Bros.、Village Cinemas及天輝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另發函件，天輝有權於簽立該協議後十四日內透過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延遲支付天輝應付之代價部份，而條款則由協議雙方按真誠基準商定（倘無法商定，則天輝應付之代價部份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一筆過方式支付）。



董事計劃透過下列組合方式支付由天輝應付之代價部份15,200,000美元(約118,260,000港元)及天輝應付以訂立租賃修訂之墊款部份新台幣54,000,000元(約12,420,000港元)：本集團之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就此作出最終決定。倘可能進行之股份發行建議出現任何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代價總額已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已參考之因素包括：將由買方收購之華納威秀資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新台幣1,820,000,000元(約418,550,000港元)、賣方於華納威秀之總投資約新台幣2,000,000,000元(約460,000,000港元)、華納威秀達到之市場地位、該公司錄得之收入淨額、台灣戲院行業之潛力及於台灣建立類似戲院網絡之成本。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 (a) 就合法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所須之台灣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一切授權、批准或許可，即台灣投資委員會批准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及台灣公平貿易委員會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 (b)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c) 買方並無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彼等不願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原因為買方察覺到若干事項、事實或情況足以或可能構成對該協議之重大不利變動；
- (d) 賣方解除就滙豐向華納威秀提供最高為新台幣180,000,000元(約41,400,000港元)之擔保信貸而向滙豐發出之擔保，或買方已向賣方提供現金抵押，而該現金抵押相等於當時尚未履行之擔保金額；及
- (e) 買方已簽立及遞交彌償保證及免責函件，免除華納威秀各現任董事因擔任華納威秀之董事職位而可能引致該等董事須承擔之任何性質之索償或損失。

## 天輝支付按金予賣方

倘上文(a)及(c)載列之條件已獲履行，則天輝須最遲於完成日期前第七日促使向賣方支付4,560,000美元(約35,480,000港元)，作為天輝應付購買價部份之按金。天輝支付此項按金之規定乃該協議內之另一項責任，有別於其完成收購事項之責任。

## 倘若干條件未獲履行之後果

倘上文(a)及(c)載列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獲履行，則該協議將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據此不可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於終止日期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根據華納威秀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華納威秀之股東虧損總額達新台幣908,120,044元（約208,87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華納威秀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新台幣257,459,902元（約59,220,000港元）及經審核收入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新台幣7,694,857元（約1,770,00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毋須向華納威秀作出額外注資。

### 有關賣方之資料

Village Cinemas之主要業務為於澳洲從事戲院行業，並連同其策略夥伴於澳洲、歐洲、亞洲、紐西蘭及南美洲經營超過1,000個影廳。

Warner Bros.乃一家結合廣泛娛樂業務之公司，並於一切形式娛樂之構思、製作、發行、特許權及推廣以及其有關業務，包括專題電影以至電視、家居影碟/數碼光碟、動畫、漫畫書籍、互動娛樂及遊戲、產品及品牌特許權、國際戲院及廣播，均處於全球領導地位。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全球性之電影及影碟發行，並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經營戲院、電影製作及於香港經營電影沖印業務。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項核心業務，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目前於香港、新加坡（佔新加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票房總收入之44%）及馬來西亞（佔馬來西亞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票房總收入之83%）經營36家戲院合共218個影廳。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之戲院網絡至華語電影及英語電影之重點市場——台灣。加入台灣之大型戲院業務將大大提升本集團作為東南亞主要電影發行商及戲院經營商之整體地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提供該抵押及該擔保）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假設天輝將購入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40%權益，並計入其作出以訂立租賃修訂之應付款項40%之相應墊款之責任，則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倘天輝選擇跟進及購入其他買方已訂約購入惟該等其他買方未能於完成時購入之權益，則根據上市規則，這可能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將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為完成。根據上文所述，載有（其中包括）(1)該協議及收購事項詳情；(2)所須財務資料，及(3)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披露之規定）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天輝支付按金（構成天輝於該協議內之另一項責任）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支付該按金之條款亦將載列於致股東之上述通函內。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文懷先生、潘從傑先生、諸兆俊先生、陳錫康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非執行董事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輝波先生、馬家和先生及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五十一分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登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本公佈所用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按照該協議，天輝收購銷售股份之40%權益及股東貸款
「該協議」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生效之協議，乃由Warner Bros.、Village Cinemas、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並涉及(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以及該擔保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抵押」	指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抵押，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予賣方其於本公司聯營公司嘉年華影業有限公司之50%股權(Village Cinemas之聯營公司持有另外50%股權)
「本公司」	指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天輝」	指	天輝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發出之擔保，乃涉及天輝履行其於該協議內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彼本身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租賃修訂」	指	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代價及抵押」所述之租賃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買方」	指	天輝及身為獨立第三者之兩家台灣公司，根據該協議作為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買方
「購買價」	指	銷售股份及有關股東貸款之購買價總額38,000,000美元（約295,64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總額為新台幣12,000,000元（約2,760,000港元）
「賣方」	指	Warner Bros.及Village Cinemas，合共持有華納威秀之100%股本權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由Warner Bros.及Village Cinemas墊付予華納威秀之數項貸款，目前之總額為新台幣429,000,000元（約98,670,000港元）及59,000,000美元（約459,02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Village Cinemas」	指	Village Cinemas International Pty Lt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arner Bros.」	指	Warner Bros. Entertainment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
「華納威秀」	指	華納威秀電影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美元款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新台幣款額已按新台幣1元兌換為0.2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僅供參考。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鄒文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於本通告日期之全部董事名單： —

執行董事：  
鄒文懷先生  
潘從傑先生  
諸兆俊先生  
陳錫康先生  
陳鄒重珩女士

非執行董事：  
Kronfeld, Eric Norm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輝波先生  
馬家和先生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